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19 年第 9 期（总第 78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2019 年 10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继续全面开展特别防护期水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二周期的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同时积极参与全市施工扬尘防治督查和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专项整治等工作。现将 10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10 月份监督项目 582 项，其中续建项目 578 项，新

开工项目 4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9 项，各区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和图 2。



图 1 10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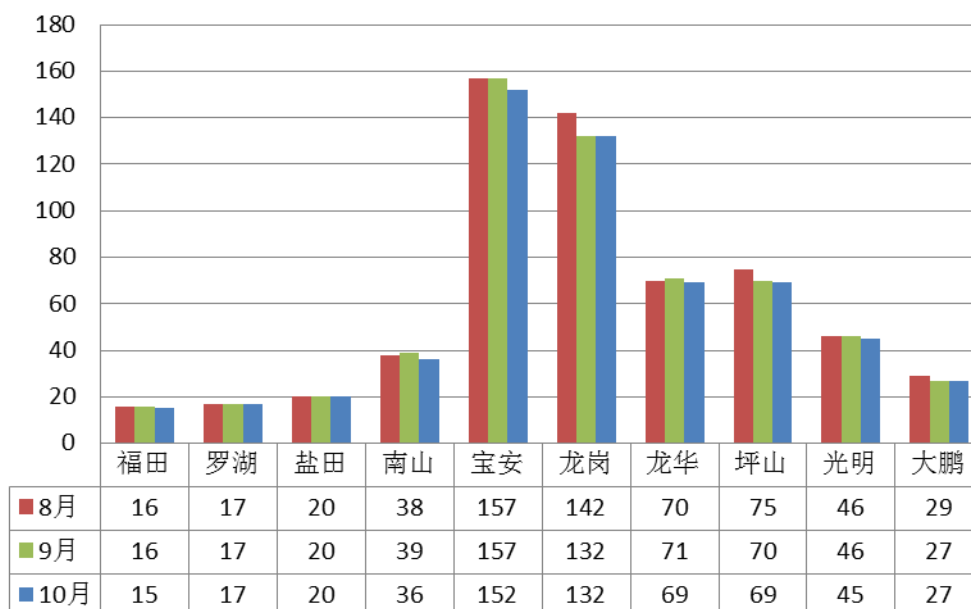


图 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本月质监站继续全面开展了特别防护期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国庆节期间累计出动 235 人次，检查 60 个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140 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一方面当场责令有关责任单位制订管控措施或整改方案，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隐患被及时消除，同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局安全监管和执法监督处予以专题通报。

第一周期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完成后，质监站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印发了第一期《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通报》，对质量安全综合得分、质量单项得分、安全文明单项得分前 5 名和后 5 名的项目施工单位，管理得分前 5 名和后 5 名的项目监理单位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和批评。各方反响强烈，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外，大部分建设单位也按照有关规定对排名靠后的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风险警示，并加强了监管，质监站也加大对排名靠后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与力度。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质监站在强化对参建各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实体质量、现场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本月质监站共下发了 136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34 份预警通知书、10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10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6	7		
罗湖区	8	5		
盐田区	4	3		
南山区	13	11		
宝安区	119	14	1	
龙岗区	89	15	3	1
龙华区	43	9	1	2
坪山区	47	7		
光明区	23	5	2	2
大鹏新区	17	6	9	
局属单位	67	23	9	1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46	31	9	4
合计	582	136	34	10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本月作为特别防护期，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状况总体情况稳定，但项目各参建单位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程序、专项方案，加强人员管理、规范制度执行等（见图 3），详细情况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如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单位已对该段下暂停施工令，施工单位拒不执行；龙岗区保安片区城市更

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挡墙施工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使用橡胶止水带与申报进场材料不符；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个别给水管道试压、严密性检测验收记录表未记录数据却有参建各方签字认可；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三工区未严格落实进入暗涵、暗渠作业安全审批制度，进入暗涵、暗渠作业安全审批表未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取消高程38.280m处基坑钢管水平支撑的变更手续不齐。

（二）部分项目未制定或未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工程内业资料需进一步完善。如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布沙路段旧箱涵内施工作业前未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高压旋喷桩施工方案中无喷浆管旋喷压力、喷头提升速度、浆液配合比等主要参数，无法指导该部分施工；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经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审批即施工。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仍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如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10月10日	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
2	10月11日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冠军
3	10月22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运斌、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伟
4	10月25日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海乾、技术负责人吴茂德；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和
5	10月29日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李占瑛
6	10月30日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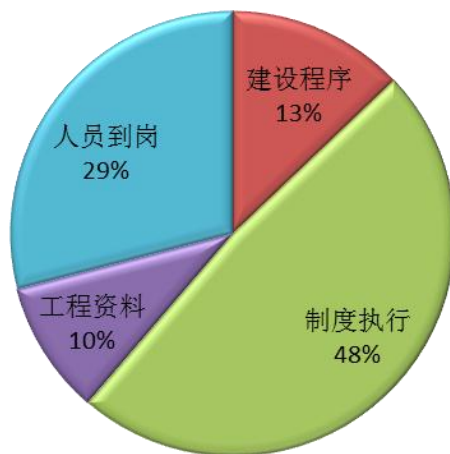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占比分析图

（四）部分单位的周检表报送情况不齐全。福田片区、罗湖片区、龙华片区、坪山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情况较差，实报数量远低于应报数量（见表 4）。

表4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统计截止：11月1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40周 (9.30-10.4)		第41周 (10.7-10.11)		第42周 (10.14-10.18)		第43周 (10.21-10.25)		第44周 (10.28-11.1)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	12	17	12	18	17	18	11	18	17
2	市河道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3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2	0
4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3	0	3	1	3	1	3	1	3	1
5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2	1	2	1
6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5	0	5	0	5	0	5	0	5	0
7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0	5	3	6	4	6	4	6	4
8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1	1
9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2	0
10	福田片区	8	0	8	0	8	0	8	0	8	0
11	罗湖片区	5	0	5	0	5	0	5	0	5	0
12	南山片区	8	8	6	6	6	6	6	6	6	6
13	盐田片区	6	6	6	6	6	5	6	5	6	5
14	龙岗片区	44	24	44	25	43	25	43	25	43	25
15	龙华片区	27	0	27	0	27	0	27	0	27	0
16	宝安片区	49	30	48	30	48	30	48	30	48	30
17	光明片区	13	9	11	0	11	0	11	0	11	0
18	坪山片区	35	0	35	0	35	0	35	0	35	0
19	大鹏片区	15	12	15	13	15	13	15	13	15	13
20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	0	30	2	30	0	30	0	30	3
21	其他	4	0	4	0	4	0	4	0	4	0
22	总计	283	103	277	100	278	103	278	98	278	107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 87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35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5）。检测结果显示抽检的 109 组各类管材、168 组钢筋与水泥等原材和实体质量整体情况良好，检测样本中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表 5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薄壁不锈钢管	6 组	19	混凝土路面砖	1 组
2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11 组	20	混凝土芯样抗压	36 组
3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1 组	21	立柱、斜撑和门	1 组
4	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5 组	22	水泥物理性能 (快速法)	2 组
5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9 组	2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0 组
6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12 组	24	通用硅酸盐水泥	1 组
7	埋地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1 组	25	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 组
8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7 组	26	建筑地基基础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72 组
9	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	1 组	27	路面砼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11 组
10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11 组	28	锚 (索) 杆拉拔试验	5 组
1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10 组	29	化学植筋后锚固拉拔	6 组
12	管材卫生性能	19 组	30	土壤击实 (水利)	1 组
13	管道 CCTV (闭路电视系统) 摄像	16 组	31	密实度 (环刀法) (水利)	12 组
14	注水试验	28.4 米	32	测量、测绘	11 组
15	热轧带肋钢筋	17 组	33	桩基 (低应变法)	44 组
16	检查井盖	3 组	34	桩基 (钻芯法)	203.91 米
17	普通混凝土用砂	1 组	35	地基 (动力触探试验)	121 组
18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	1 组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 (构) 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龙岗区保

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多段砼挡墙存在蜂窝、麻面、挂帘等外观质量缺陷（见图 4）；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 1+300~1+400 段右岸挡墙多处裂缝（见图 5）；深圳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精细格栅 9、10 层处墙体钢筋露筋（下面层钢筋下料过长）（见图 6）；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四批）-观澜街道检查井内壁抹灰质量较差，局部未抹灰（见图 7）。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JM19 工作井尺寸小于设计尺寸；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路缘石表面与沥青下面层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见图 8）；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箱涵底板主筋安装间距不均匀，部分间距过大（见图 9）；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朱青路阀门井踏步未错开且间距偏大（见图 10）；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江屋山水砖砌块铺地拼缝大小不一（见图 11）。



图 4 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多段砼挡墙存在蜂窝、麻面、挂帘等外观质量缺陷。

图 5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 1+300~1+400 段右岸挡墙多处裂缝。



图 6 深圳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精细格栅 9、10 层处墙体钢筋露筋（下面层钢筋下料过长）。



图 7 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四批）-观澜街道检查井内壁抹灰质量较差，局部未抹灰。



图 8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路缘石表面与沥青下面层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要求 19cm，现场实测最小处 1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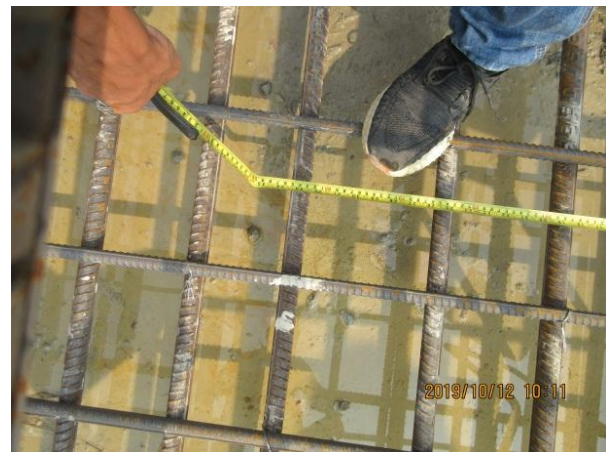


图 9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箱涵底板主筋安装间距不均匀，部分间距过大（现场实测 5 格间距 82cm，设计 5 格间距 75cm）。



图 10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朱青路阀门井踏步未错开且间距偏大（设计要求踏步水平间距 30cm，上下间距 36cm，现场实测上下间距 53cm）。



图 11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江屋山水砖砌块铺地拼缝大小不一（设计拼缝宽度为 5-8mm，现场实测最大 18mm）。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检查发现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现场部分材料堆放凌乱,材料工具摆放阻塞施工通道或缺少施工安全通道(见图 12);福田区 3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见图 13);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现场施工围挡不连续,未按要求配置车辆自动化冲洗装置、TSP 扬尘在线监控等设备;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II 标段)新木 3#桥附近施工围挡不连续,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无安全警示标志,交通要道旁人行道裸露土体无防扬尘措施。

(二) 临时用电安全方面

检查发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一箱多机”、相零线混用等安全隐患(见图 14);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大坑槽水干流段抽水泵控制开关箱相线颜色未做区分,配电箱未重复接地(见图 15);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存在手持电动工具未设置开关箱、个别手持电动工具三线插头违规切除一线改为二线插头、电缆线随意拖地、室内装修墙壁打磨使用照明使用 220V 照明 LED 灯随意放于地面代替行灯、部分电焊机接线柱防护套损坏接线裸露等安全隐患;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现场个别电箱巡视记录不全,电缆随意拖地,

PE 线未采用黄绿相间双色线；深圳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部宿舍出现大功率用电设备，床头设置插排；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田心水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为 30mA，规范要求不大于 15mA。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临边防护及支护方面：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基坑部分位置未做支护，部分支护槽钢有倾斜（见图 16）；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变更的要求，对沉降位移已经超出预警值的原挡墙进行钢管撑加固措施；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高密度沉淀池基坑支护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基坑中间未设置钢管立柱，基坑四角的钢管斜撑未按设计方案施工，管道沟槽开挖无临边防护措施，预留洞（井）口防护措施不规范；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泥浆池区域临边、洞口缺少安全防护措施。

脚手架搭设方面：龙岗区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挡墙施工脚手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见图 17）；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铁东路挂板饰面作业平台脚手架部分立杆只有一个锁扣，搭设不规范，防坠网未铺开，未起到安全防护作用；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微砂沉淀池池壁内侧的脚手架脚手板过窄且未设置拦腰杆；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高密度沉淀池所搭设的脚手架部分操作平台未铺满脚手板和设置拦腰杆。



图 12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现场部分材料堆放较乱, 材料工具摆放阻塞施工通道或缺少施工安全通道。



图 13 福田区 3 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 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



图 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一箱多机”、相零线混用等安全隐患。



图 15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大坑槽水干流段抽水水泵控制开关箱相线颜色未做区分, 配电箱未重复接地。



图 16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基坑部分位置未做支护, 部分支护槽钢有倾斜。



图 17 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挡墙施工脚手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 且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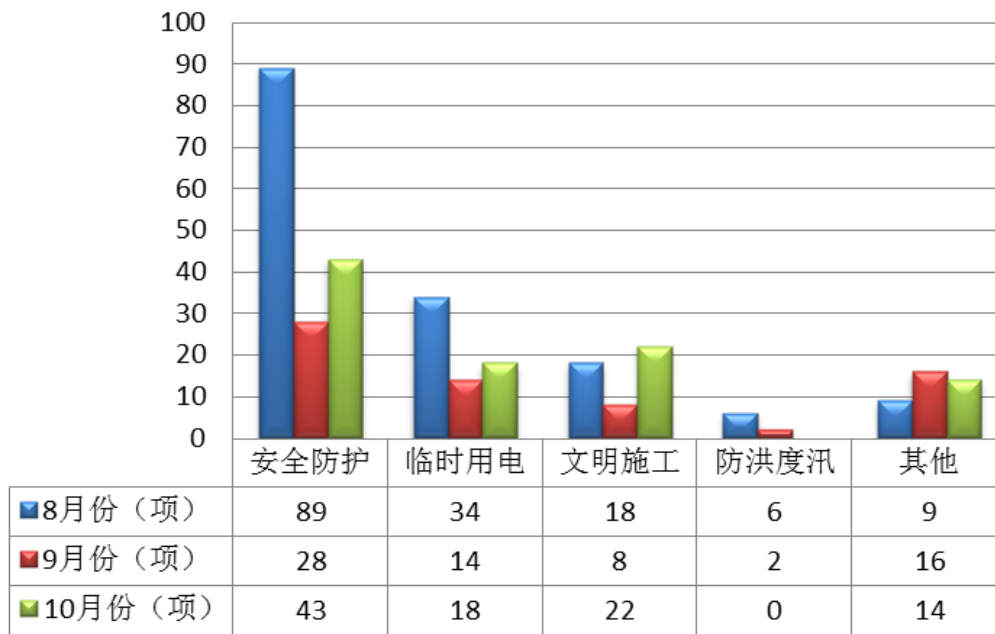


图 18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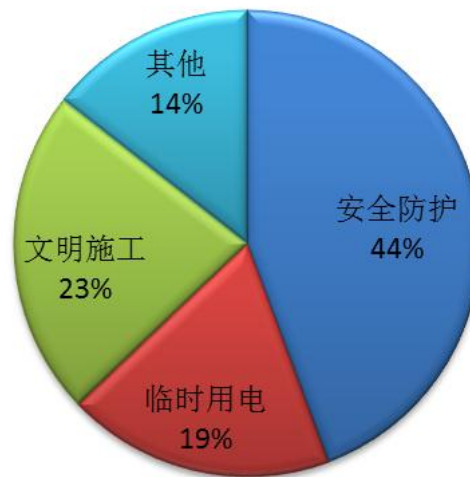


图 19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占比分析图

五、分析与建议

(一)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近期，我市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根据伟中书记、如桂市长批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针对年底处于赶工期的工程，须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企业建立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源头封堵各类隐患漏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扼制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不良现象。

(二) 做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一周期质量安全评估工结束后，质监站已及时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通报》，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有关单位分别进行了通报表扬和批评，各参建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对照、逐条整改，切实消除隐患，改善工地形象，并积极配合评估单位做好第二周期的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工作。

(三) 扎实推进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全面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文明城市创建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要求，严格执行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有关规定和标准，扎实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务工程工地形象面貌。

附件

2019年9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1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施工日记记录不完善，隐蔽验收情况未记录、监理日志记录不完善，隐蔽验收情况未记录、江屋山水揖芳榭屋面板底部露筋、江屋山水揖芳榭混凝土柱缺边掉角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4项，现场质量问题10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1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田心水暗涵侧墙螺杆未及时切除封堵处理、食堂液化气瓶未与明火隔离设置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5项、现场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挡墙与基础结合面未凿毛处理、食堂液化气瓶与明火未隔离设置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7项、现场安全问题11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0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 1+300~1+400 段右岸挡墙多处裂缝、现场拆除区域气瓶和油桶未设置专库存放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9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0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8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左岸箱涵底板施工评定资料滞后，未及时盖章、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部分材料进场未记录、箱涵中埋式止水带局部破损（2处）、材料堆放杂乱，未采取“上盖下垫”措施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 5 项，现场质量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9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6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箱涵施工技术交底记录不全、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未记录材料进场、质量验收等情况、沙湾河下游景观节点地被草皮铺设未满铺，间隙较大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 7 项，现场质量问题 9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0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7	大空港新城 区截流河综 合治理工程- 主体部分(不 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12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箱涵底板主筋安装间距不均匀、箱涵基坑围护桩与冠梁连接处断裂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12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16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和路与福园二路交汇处土方外运施工区域未安装TSP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2. 缺少雾炮机或喷淋设备等湿法作业设施。 3. 部分裸露土未覆盖。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2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29日和30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发现:</p> <p>围挡破损或者未连续密闭、未安装自动冲洗装置、施工中未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均未按规定标准覆盖堆放、出入口未安装TSP在线监控设备。</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8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12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阀井施工未进行技术交底、监理日志记录不具体、阀门井施工作业区模板拼缝不严密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2项，现场质量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三工区	建设单位：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落实进入暗涵、暗渠作业安全审批制度，进入暗涵、暗渠作业安全审批表未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审核、批准。 2. 进入箱涵清淤作业人员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且未佩戴安全绳。 3. 现场箱涵清淤作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未见通风设备。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p>10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节点施工现场河道挡墙无安全防护措施，圆盘锯无安全防护罩。 2. 分流隧洞作业区局部无硬化，道路泥泞，尘土较多；现场挖掘机电缆线破损严重，存在多处接头，控制电箱箱门丢失，存在安全隐患。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7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1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10月9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号 K0+159~K0+480 防洪墙混凝土外观质量较差, 线性衔接不平顺; 洞口、排水沟无临边防护措施。 2. 新木 3#桥附近施工围挡不连续, 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 无安全警示标志; 交通要道旁人行道裸露土无防扬尘措施。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2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谢运斌、总监刘伟均不在岗。 2. 2#节点目前已探明存在高压电、通信等管线, 施工单位均未与相关单位签订保护协议。 3. 7#节点回填土未分层检测压实度, 围挡未完全封闭。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水质监〔2019〕改字第 13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3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10月29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不在岗; 2. 施工人员进出隧洞管理不严格, 未实行挂牌作业制度, 施工现场进出隧洞通道有 2 条; 3. 铁东路挂板饰面作业平台脚手架部分立杆只有一个锁扣, 搭设不规范, 防坠网未铺开, 未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4. 布沙路段旧箱涵内施工作业前应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水质监〔2019〕警字第 20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4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单位已对该段下暂停施工令，施工单位拒不执行。 2. 基坑支护未严格按照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且部分位置未做支护，部分支护槽钢有倾斜。 3. 明渠未跳段施工，现场使用分缝材料不符合要求。 4. 现场所用宽400mm橡胶止水带与申报进场材料（宽300mm）不符。 5. 基坑边部分高压线管未迁改且有部分变形沉降，现场仅用铁丝牵拉简单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月29日和30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组检查发现： 围挡破损；出入口道路内外硬底化未符合标准；自动冲洗装置周围清洁不到位，存在污水、污泥或尘土等；工程施工湿法作业未达到规范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不足；出入口TSP在线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等。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2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月1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第七期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数据中，水平和沉降变形已达到预警值。 2.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变更的要求，对变形位移已经超出预警值的原挡墙进行钢管撑加固措施。 3. 施工现场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堆放钢板桩、钢筋笼，增大了原挡墙荷载，存在安全风险。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0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7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p>9月3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巡河路左岸 ZM2+550 处挡墙存在贯穿裂缝、巡河路过道支架拆除作业工人未系挂安全带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9 项，现场安全问题 9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8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 GMP5+320-330 段右岸透水砖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厚度与设计不符、现场采用靠墙单梯上下河道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10 项、现场安全问题 9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8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7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8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9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现场部分材料堆放较乱, 材料工具摆放阻塞施工通道或缺少施工安全通道。 2. 安全防护设施不足: 泥浆池区域临边、洞口缺少安全防护措施; 氧气、乙炔气瓶使用安全距离不足, 乙炔瓶使用缺少防回火装置; 个别气瓶用后未及时归库; 现场高处作业采用门字脚手架, 未经验收, 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3. 临时用电不规范: 现场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设置开关箱, 个别手持电动工具三线插头违规切除一线改为二线插头; 电缆线随意拖地, 室内装修墙壁打磨使用照明使用 220V 照明 LED 灯随意放于地面代替行灯, 不符合安全要求; 部分电焊机接线柱防护套损坏接线裸露。 4.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差: 个别工人使用门字脚手架高处作业, 缺少防护措施; 电焊作业, 焊钳在不使用时焊把上的焊条未取下, 放于路上; 个别工人切割作业时, 未穿戴相关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职责, 导致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3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0	乌泥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9月2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护栏安装线性不顺直, 相邻护栏间距与设计不符(设计要求 8 cm, 现场实测 5 cm-11 cm 不等); 0+160 段踏步未安装护栏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7 项, 现场安全问题 4 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7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1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p>9月2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挡墙基础底板破损、底部脱空、厚度不足（设计厚度 60cm，实测厚度 30cm）；靠近工地出入口位置河道临边护栏高度不足（现场实测 97 cm）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10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2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9月2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河道挡墙错台、蜂窝麻面；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围挡缺失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14 项，现场安全问题 7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3	三溪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9月2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仿石护栏混凝土基础厚度与设计不符（设计要求 50 cm，现场实测 22 cm）；桥面临边护栏高度不足（现场实测 95 cm）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11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7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4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 20#导墙钢筋安装工序报验不及时、无 9月23日至9月30日监理日志、未见 30#冲孔桩成孔施工原始记录、钢拱架焊接焊渣未清理, 焊缝不饱满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 8项, 现场质量问题 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项)。</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5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施工组织设计缺少质量通病控制措施及成品保护、富民路开挖及浇筑工序未及时验收、NA0+760-800段路缘石未设置混凝土靠背、$\phi 25$钢筋完整丝扣数量不足 9个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 10项, 现场质量问题 9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项)。</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6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人行道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监理通知单 6月18日之后未见施工单位整改回复、巡河路挡墙文化石贴面流挂污染、石笼挡墙片石填塞不饱满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 3项, 现场质量问题 9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9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7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p>10月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桩基混凝土浇筑技术交底资料缺失、监理日志记录不齐全（无人员、现场质量巡视、设备数量等记录）、新大桥桥台承台$\phi 10$箍筋未设置135度弯钩、新大桥桥台桩基钢筋采用电焊烧断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6项，现场质量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8	杨梅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水利第二工程局	<p>10月1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施工组织设计未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无砌体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右支流段人行道石材铺装拼缝宽度不均匀、右支流段截污管支墩多处出现裂纹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9	福田区3项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沟槽支护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2. 管道回填前未按规范要求做打压试验。 3. 施工现场围挡未封闭，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 4. 多处施工作业点材料及泥土堆置距沟槽边缘过近，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未见施工用电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0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详细（材料进场，送检情况，人员进场）、未建立周月检查台账、阀门井法兰盘与连接螺栓未做防腐措施、给水阀门井井壁砂浆抹面开裂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1	坪山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无质量通病控制措施及成品保护内容、未建立周月检查台账、给水管道混凝土路面恢复刻痕效果不明显、阀门井法兰盘与连接螺栓未做防腐措施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2	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p>10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不在岗。 2. JM19工作井尺寸小于设计尺寸，且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 3. J60~J72主管球墨铸铁管等给水管道进行了水压试验，记录表上显示的恒压时间小于规范要求时间；个别给水管道试压、严密性检测验收记录表未记录数据却有参建各方签字认可。 4.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顶管管径与设计要求不一致；高压旋喷桩施工方案中无喷浆管旋喷压力、喷头提升速度、浆液配合比等主要参数，无法指导该部分施工。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2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3	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卓宏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p>10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挡墙施工脚手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且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2. 桩号 0+146 施工作业面旁基坑既未放坡也无支护措施，基坑临边防护栏杆搭设不规范。 3.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开关箱“一箱多闸”、分配电箱兼作开关箱使用等安全隐患。 4. 多段砼挡墙存在蜂窝、麻面、挂帘等外观质量缺陷。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2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4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监理单位总监张冠军不在岗。 2. 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经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审批。 3. 拆除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搭设脚手架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区；高密度沉淀池基坑上部正在进行拆除作业，基坑下部（拆除作业部位）存在地勘人员走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基坑临边防护不连续、不牢固。 5. 现场正在进行 380V 的电缆迁改作业，在通电状态下用竹梯架起，存在安全隐患。 6. 现场材料堆放零乱，拆除的建筑垃圾就地堆放于基坑边沿，存在安全隐患。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2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施工。 2. 高密度沉淀池所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部分操作平台未铺满脚手板和设置拦腰杆。 3. 施工现场部分电焊机外壳未接地、部分配电箱相零线颜色混用，存在电箱接地体为钢筋加工棚的钢立柱。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0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范围为高密度沉淀池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现场管道埋设等施工内容超许可范围施工。 2. 管道沟槽开挖无临边防护措施，预留洞（井）口防护措施不规范。 3. 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现场施工围挡不连续，未按要求配置车辆自动化冲洗装置、TSP扬尘在线监控等设备。 4. 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一箱多机”、相零线混用等问题。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李海乾、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刘永和均不在岗。 2. 高密度沉淀池基坑支护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基坑中间未设置钢管立柱；基坑四角的钢管斜撑未按设计方案施工；取消高程38.280m处基坑钢管水平支撑的变更手续不齐。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3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6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10月12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无给水管道进场报审记录、监理日志记录不完善，隐蔽验收情况未记录、斜板梁混凝土浇筑有漏筋、反硝化滤池顶板混凝土浇筑有漏浆、蜂窝、麻面等问题（现场安全问题14项，现场质量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0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1. 项目经理陈德军不在岗。</p> <p>2. 加药间所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p> <p>3. 反硝化滤池进出水管的基坑支护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基坑支护的钢板桩不连续，局部已变形、坍塌。</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0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7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p>	<p>10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超出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施工。</p> <p>2. 微砂沉淀池所形成的基坑部分临边无防护措施；基坑支撑梁无临边防护措施。</p> <p>3. 微砂沉淀池池壁内侧的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脚手板过窄且未设置拦腰杆。</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0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26924515